合同编号:				
	 	_	_	 _

陕西安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租赁合同

承租方: 咸阳隆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出租方: 陕西安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6月18日



1、 14 (12 cm) 1 (12 cm) 1

The state of the later of the l

承租方: 咸阳隆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陕西安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

就<u>泾开学校</u>项目<u>钢柱箍、钢背楞、梁卡具</u>租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名称、数量、税额、单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mm)	型号(钢)	单位	租赁价格(元/天/ 套)(含税单价 13%)	租赁价格(元/天/套)(不含税单价)	备注
1	钢柱箍	400-600	8#	套	0.28	0. 25	
2	钢柱箍	500-800	8#	套	0.33	0.29	tale.
3	钢柱箍	500-800	10#	套	0.47	0.42	
4	钢柱箍	700-1000	10#	套	0.57	0.50	
5	钢柱箍	900-1200	10#	套	0.62	0. 55	
6	钢柱箍	1100-1400	10#	套	0.82	0.73	
7	钢柱箍	1300-1600	10#	套	1. 52	1.35	
8	梁夹具	200-400	11	套	0.20	0.18	
9	梁夹具	400-600	//	套	0. 22	0.19	
10	钢背楞	11	11	米	0.18 元/米/天	0.16	
11	U型方管	11	11	米	0.025 元/米/天	0. 022	

名注.

1、付款方式:押金为合同额的30%,租赁费当月付款至上月租赁费的60%。 退货前付款至已产生租费的60%剩余款项退货后一个月内全部结清。

2、运输及费用:

租赁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内承租方承担发货及退回运费,租赁期 90 天(含 90 天)以上出租方承担单趟 运费;但 小于 3 吨时,承租方承担往返运费。

特别提示: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运输及费用

1、运费标准

租赁期90天(不含90天)以内,承租方承担发货及退回运费,租赁期90天(含90天)以上出租方承担往返运费;但小于3吨时,承租方承担往返运费。租赁物运送过程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区域运费执行标准:	新疆、	四臧及贞,	乙万只承担	. 200	兀/吧的	友 贞 及	5页。
3,	特殊标准:/_						4	
4、	交货地点:					DE LE		
	田方接收人。		由迁号砬	1, .				

第三条 材料的进场时间、结算期限及管理责任

3.1、供货要求

- 3.1.1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材料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不得以此充好。因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或者解除合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1.2 乙方安排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卸货由甲方安排并负责卸货。乙方保证货物符合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3.2、进场时间:双方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场或增补协议的时间进场(如未约定则根据甲方提前通知的时间);甲方进场时的验收为表面初验,如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 3.3、租赁期:从周转材料进场日期起,到甲方使用完毕把周转材料全部整理码放整齐,数量清点无误并按规格型号分类打包好后,通知乙方装车运回之日截止,租费停止计算。
- 3.4、租赁期间管理责任:周转材料自进场签收之日起,租赁期间出现租赁物丢失损坏,由甲方承担货值全额赔偿,租赁期内周转材料的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退货数量未核实清楚与乙方不能明确交接的,按照乙方实际收到的退货数量为准;
 - 3.5、租费报停:租赁报停因仅限春节报停30天不计租金,如遇疫情、扬尘治污减霾、

中高考等政府强制性停工,甲方提供相关文件给乙方核实后停工期间租金不计,遇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施工,不计租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工作及责任

- 4.1 乙方工作及责任
- **4.1.1** 乙方委托代理人<u>陈军校</u>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联系电话: <u>13689108910</u> 在甲方授权范围、期限内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4.1.2** 乙方代表须与甲方确认好需要的周转材料数量及到货日期,确保材料按时到达承租方使用现场。
- **4.1.3** 乙方代表负责周转材料的进场、退场数量的清点以及与承租方确定实际数量的交接工作。
 - 4.2 甲方工作及责任
- **4.2.1** 甲方委托代理人_____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在甲方授权范围、期限内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如代理人需办理结算确认,应有甲方盖章方为有效)。
- 4.2.2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货物到工地的卸货事宜,退货通知乙方到达现场确认 退货日期及数量,甲方负责退货时货物的装车事宜。甲方负责货物装卸现场道路的正常通行, 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周转材料的退场交接事宜,乙方负责周转材料退场时的卸车。
- **4.2.3** 双方对已经签收的材料货单(一式五联)负责保管,甲方如发生材料丢失或人为损坏材料的情况,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货值全额赔偿。
 - 4.2.4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私自调转、转租。
- **4.2.5** 甲方变更所需货物品种、数量、规格、交付地点等事项时,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5.2**、押金为合同额的 30%, 租赁费当月付款至上月租赁费的 80%, 退货前付款至已产生租费的 90%, 剩余款项退货后一个月内全部结清。
- **5.3**、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如付款前发现乙方违约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要求拒绝付款、纠正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

5.4、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公司名称	咸阳隆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404667998737H			
	地址、电话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汇路 15 号南楼 A 区二层 2-06 室			
	开户行及账号				
	公司名称	陕西安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5MA6TWL161D			
	地址、电话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冶金大道东永鑫智慧产业园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 账号: 456900100100284851			

5.5、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未按照

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承担相应的赔偿。

5.6、乙方在向甲方请款前,需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具体由甲方确定)。

发票类型: □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请勾选)

5.7、支付方式:采用电汇、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

特别提示: <u>甲方打款前须注意核对收款行账户及账号</u>, 甲方向其它银行户名以及业务员 个人微信、支付宝等软件所进行的支付行为,乙方视为未收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 行承担。一律要求转账支付,杜绝现金交易行为。

第六条 租赁期届满与租赁物的返还

- 6.1、租赁期届满,双方有意续定的,可在租赁期满前1个月续定租赁合同。
- **6.2**、租赁期届满,甲方不再续租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甲方按照约定通过电话、邮件等乙方可知悉的方式通知乙方租赁材料退场数量及时间等相关事项将租赁物按照承租数量、规格型号原物返还。
 - 6.3、租赁物回收、赔偿标准见附件1、附件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7.2、违约责任条款约定: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 应向对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损失总额 20% 的违约金(另有约定违约金的除外)。
- 7.3、损害赔偿的范围: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

失。

7.4、不可抗力: 若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等期货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合同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后**7**天内向另一方寄发相应机关的证明材料。在此文件基础上,双方就合同另行协商是否延期或解除,并免除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甲方承诺按照我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乙方产品合法权益的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书面或者视听类资料、图纸、生产流程、手册等转发、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人用于非本合同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约定双方给予对方的通知书、确认书、均需书面写成,全须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扫描件、手机短信或双方一致确认的微信发出,双方联系方式如约定的履约代表人或本合同签章处所示。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0.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后自动失效。
- **10.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以及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11.1、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增补、变更产品的工期、付款、价格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没有签订补充协议的,价格及结算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 **11.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 **11.3**、租赁期内,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的租赁周转材料无关。
- **11.4**、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委托人如有变更需出具公司书面盖章委托书,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12.1**、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乙双方互相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作为签约主体资格证明。
 - 12.2、当涉及金额数量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的为准。
 - 12.3、本合同一式 贰份: 甲方 壹份、乙方 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12.5、合同附件:附件一:《回收标准》。

附件二:《原值表》。



日期: 2013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陕西安平建筑科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方柱箍和梁卡具回收标准

- 1. 允收: 弯料 (可整修) ≦5%
- 2. 拒收: 弯料超出整修范围的、损坏的(折弯头闭合,折弯头错位不正,锯断)(包括斜铁)
- 3. 收费: 弯料超出 5%, 收取人工整修费; 大批量水泥附着在产品上的, 收取人工清理费
- 注: 退货时请按规格型号分类, 并标明数量

梁卡具回收标准:

- 1. 允收: 变形 (可整修) ≦5%
- 2. 拒收: 严重变形不可整修的(方管变形滑不动,锯断等)
- 3. 收费: 变形超出 5%, 收取人工整修费; 大批量水泥附着在产品上的, 收取人工清理费
- 注: 退货时请按规格型号分类,并标明数量.





附件 2:

 字号	名称	规格(mm)	原值	备注
1	方柱箍	400-600(8#钢)	251 元/套	
2	方柱箍	500-800(8#钢)	317 元/套	
3	方柱箍	500-800(10#钢)	555 元/套	
4	方柱箍	700-1000(10#钢)	634 元/套	
5	方柱箍	900-1200(10#钢)	706 元/套	
6	方柱箍	1100-1400(10#钢)	753 元/套	
7	方柱箍	1300-1600(10#钢)	1012 元/套	
8	方柱箍	1900-2100(10#钢)	1716 元/套	
9	方柱箍	2200-2500(10#钢)	1863/套	
10	方柱箍	2500-3000(10#钢)	2376/套	
11	梁卡具	200-400	106 元/套	
12	梁卡具	400-600	112 元/套	
13	销片	100	6元/个	
14	钢背楞	3.0 米横梁	198 元/根	
15	钢背楞	2.7 米横梁	178 元/根	
16	钢背楞	2.4米横梁	159 元/根	
17	钢背楞	2.1 米横梁	139 元/根	
18	钢背楞	1.8米横梁	119 元/根	
19	钢背楞	1.5 米横梁	99 元/根	
20	钢背楞	1.2 米横梁	79 元/根	

21	钢背楞	0.9 米横梁	60 元/根	
22	钢背楞	0.6 米横梁	40 元/根	7 T
23	钢背楞	0.9米横梁外套	60.00元/根	
24	钢背楞	300*300 角	40.00 元/根	
25	钢背楞	300*600 角	60.00元/根	
26	钢背楞	(新)阳角锁具	20 元/个	
27	钢背楞	竖背楞	50 元/米	
28	钢背楞配件	新横梁插销	4.00 元/个	
29	钢背楞配件	十字垫片	4.00 元/个	
30	钢背楞配件	钩子带母	5.00元/个	
31	钢背楞配件	螺母	2.00 元/个	
32	钢背楞	//	66 元/米	
33	U型方管	11	17 元/米	